

新疆宁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宁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1
3.3 查阅情况	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6 诚信承诺	5

1 概述

新疆宁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新疆宁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厂项目目所在的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免于开展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宁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网网站

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http://www.xjkel.gov.cn/xjkrlls/c110138/202308/2f825e0f2eab4186bed5d24d64f74f0b.s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宁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1 日, 在项目所在地区的新疆法制报上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新疆宁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项目区周边张贴了项目公众参与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日期大于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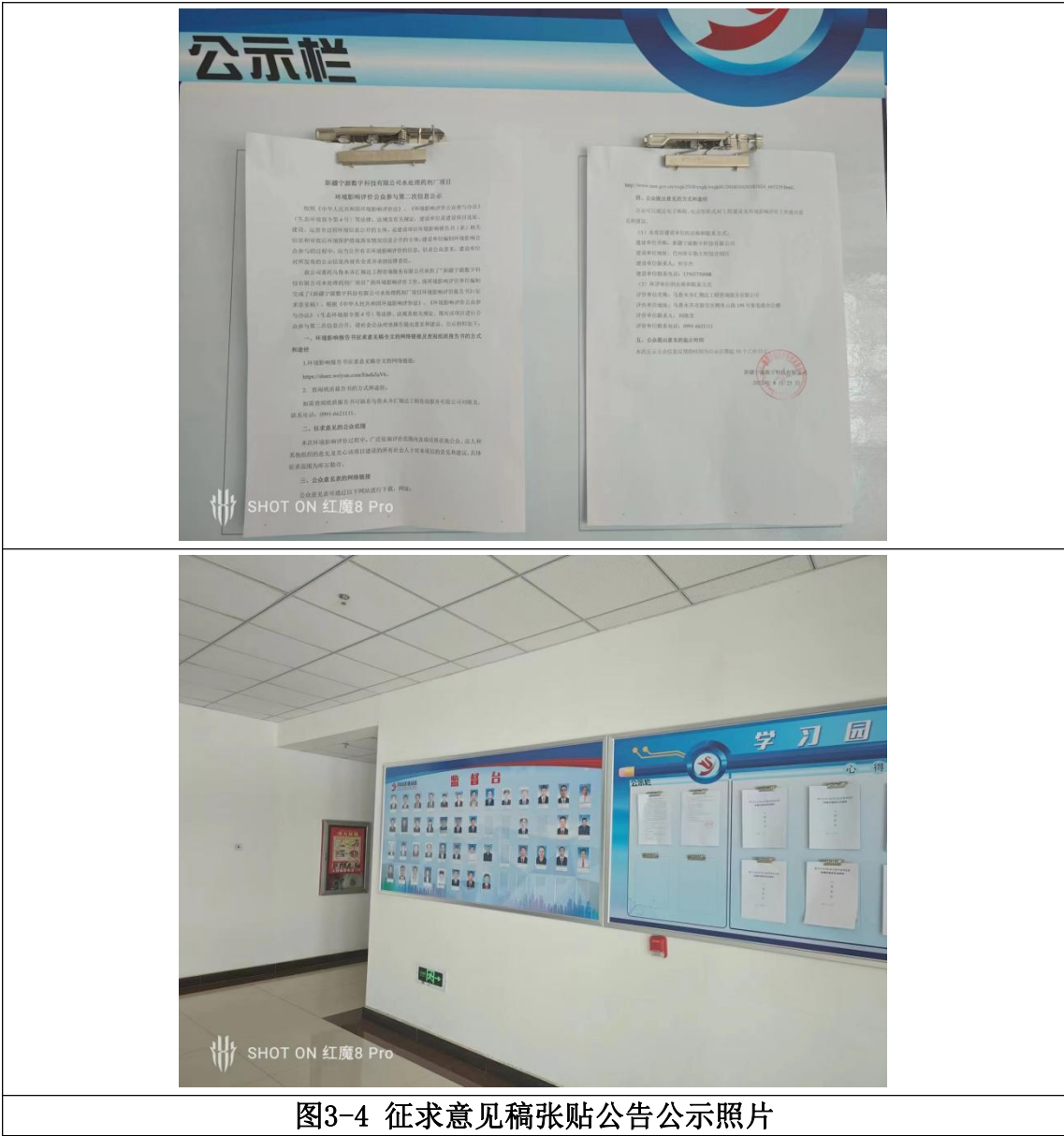


图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的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为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所以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宁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项目公众参与公示中未收到群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宁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宁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宁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9月12日

